培树品牌提振精气神

山西沁县:叫响“晴检筑魂”化解急难愁盼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田瑞旭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大到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小到群众生活中的烦心事,都是山西省沁县检察人时刻挂在心头的事。近年来,沁县检察院着力培育“晴检筑魂”党建品牌,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用心用情用力化解百姓的急难愁盼。

2023年4月,沁县检察院干警对县域内“流动餐厅”经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树品牌重振精神面貌

“队伍、业务的问题,归根结底在政治建设上。”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庆辉上任初期明确表示。为转变队伍精神面貌,该院积极探索,培育出“晴检筑魂”党建品牌,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为工作重心,逐步打造出“晴检筑魂”品牌矩阵,深刻把握党建与业务的内在统一性,逐步提出“1+4”工作法,即1个支部书记和4个支部委员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业务,切实拧紧党建和业务的责任链条。从组织领导上促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的做法,使干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持续迸发。

沁县检察院通过实施中层干部竞聘上岗、部门主任党建与业务一肩挑、员额检察官定期轮岗等改革来重塑队伍。该院还加大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力度,深入推进“导师制”结对帮扶制度,先后选派15人次到政法高校参加业务培训,10人次到省、市检察院跟班学习,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近年来,该院有2名干警入选省级检察人才库,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竞赛中获奖,11人次获市级以上荣誉,多个案例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1个党建品牌入选2023年度市级检察文化品牌优秀案例,全院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高质效办案服务民生

沁县检察院用“晴检筑魂”党建品牌浸润检察工作各条战线,辐射出“沁检助民”“益行”等特色业务品牌,坚持哪里有群众关注的焦点、哪里就是监督的重点。2023年以来,该院坚持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从严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46名农民工追回近40万元血汗钱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切实增强。

2022年3月,沁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一“流动餐厅”(一条龙式宴席餐饮服务)经营人员存在未按规定体检、无健康证等问题,且食品加工设施设备和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卫生不达标。随后,该院通过多方核实得知,辖区内该类经营主体共有70余家,而备案的仅有23家。

该院与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决定加强对“流动餐厅”的监督管理,尽快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随后,相关部门对辖区内78家经营者全部进行备案登记。同时,该院还促推相关部门出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职责,完善农村集体聚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该案入选山西省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护农”典型案例。

数字化布局实现源头堵漏

沁县检察院运用“益行”特色业务品牌,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和民生热点问题,以数字赋能检察高质效参与社会治理。

2022年8月,沁县检察院接到一位村民来电,称某养殖企业存在违法占地情形。随后,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该企业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林地5亩用于建设企业厂房,但县林业局未对其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沁县检察院依法督促林业局对涉案企业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收到检察建议后,林业局对涉案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督促企业缴纳罚款并将占用的林地恢复原状。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企业经营者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对非法占用林地还需缴纳耕地占用税都不甚清楚。为开展精准监督,该院初步设计了拟向行政机关调取的数据表格,在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后,搭建起耕地占用税法律监督模型,以近三年税务部门耕地占用税入库信息为基础,与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碰撞比对,从上千条数据中“淘”出有价值的监督线索60条。最终,该院督促县税务局根据涉税信息依法启动征税程序,2023年已追回税款590余万元。

聚焦

协同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 韩晓虎

在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中,检察机关更加注重整体办案效果,牢固树立综合履职意识、综合保护理念,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起来,在办案中实现“一案四查”。面对知识产权案件高科技化、产业化、链条化等趋势,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检察院探索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的创新路径,不仅立足“四大检察”各自特点和规律,更在履职过程中内外兼修、标本兼治、深耕细作、联合共治,实现最优保护效果,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理论+实践,在能力水平上创新突破。我院在夯实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三支专业化刑事检察办案团队的基础上,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运用自身形成的“用活民事检察、用好行政检察、用足公益诉讼检察”经验理念,在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领域实现履职成效。在办案的同时,强化办案前瞻性思考,强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主动挖掘成功做法,用心培树典型案例。用理论指导实践,与高校共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理论与实践创新基地”“知识产权实践教学基地”,聚焦知识产权领域急需解决、突破的检察前沿热点,选树理论创新重点课题,鼓励全院干警撰写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文章,并通过开展专题论坛、理论研讨会及组织干警上讲台以讲带学等活动,以案促能、以能促文、以文育检,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理论与实践双突破、双提升。

线下+线上,在方式方法上创新突破。“线下”突破传统普法方式,以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中心、多元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窗口、检企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窗口以及检察品牌“知”光工作室为依托,接待来访企业,或深入企业、产业园、协会等实地走访,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依托检察品牌,定期发布市场主体涉知识产权风险检察提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状况,在源头上多维度树牢企业知法守法和风险防控意识。“线上”以数字检察互联网——“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切入口,联合行政机关、高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多方主体,在线“一站式”为当事人提供全面、快捷、方便的法律服务,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打造“正心·高新融媒”普法宣传矩阵,运用“视频连线+线上多渠道直播”等方式,树立《知识产权100讲》普法品牌,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普及,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

智库+外脑,在工作质效上创新突破。我院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在全省范围内聘请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充分发挥其在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方面提出调查意见的作用;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并对涉案专业问题辅助性进行对外回答、解释、说明;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知识产权会客厅,特邀专家作为重要决策咨询支撑,在知识产权机制制度建设、解读、评估、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用好“外脑”,与辽宁省、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资源共享,与行政机关、高校、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知识产权行业专家的调研合作,通过集思广益,拓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风险防控的检察履职路径,不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智慧,借智借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司法水平,增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质效。

协同+保护,在制度机制上创新突破。我院在“四大检察”内部协调机制基础上,以构建“四项机制”为突破口,完善“协同+保护”制度机制。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企业建立“四项机制”形成合力,通过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实现权力监督与社会治理的同频共振。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商,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刑双向衔接,依法惩处违法失信企业,共同维护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通过凝聚各方力量,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以点带面、多措并举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检论

队建话题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强化纪律规矩 筑牢廉洁底线

四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付全忠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三次修订,始终强调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往后执纪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四川省检察院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持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确保检察队伍干净廉洁。

强化纪律意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丰富完善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研究制定全面加强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实施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六大工程”方案。其中,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建设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相结合,确保互通互融、始终用力,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率先带头开展机关纪律落实情况专项监督,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随机查访等方式开展纪律检查,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紧盯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政法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规范干警离职从业行为,严格涉密人员审查管理和检察人员兼职、因私出国(境)管理,加强对退休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检察机关重点领域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专项整治,排查违规返聘等情况,截断退休后腐败的变现之路。

抓好日常教育。注重把学习党规党纪和政法系统铁规禁令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引导干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细化掌握干警“八小时”内外情况,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认真开展“机关干部新形象、治蜀兴川好作风”、廉洁示范和以案促改等活动,巧用正反“两面镜”,引导党员干警时刻绷紧纪律作风弦。

完善制度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不断健全干警管理制度机制。动态化、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助推检察权规范运行。探索廉政风险防控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检察人员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和风险预警处置问责机制。认真落实对四川省检察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14条措施等一系列从严管理干部的制度,强化监督实效,切实以制度刚性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多维“廉”动擦亮政治底色

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黄华

纪律是管党治检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通过组织学习助廉、制度建设固廉、文化强检润廉的多维“廉”动,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组织学习助廉。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实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发挥检察长领学促学作用。坚持“理论+实例”警示学,做到人手一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邀请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县委党校老师开展专题授课,组织党员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坚持“课堂+参观”领悟学,在检察文化长廊增设闽侯名人廉政诗句宣传牌,常态化组织干警参观廉政公园、廉政教育基地等。坚持“线上+线下”灵活学,组织在职党员、退休党员围绕网络言行等纪律要求,坚持线上视频解读、线下专题辅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

制度建设固廉。强化“自律”与“他律”融合,建立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分管院领导接待来访人员并对办案人员进行约谈提醒;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每周邀请1名特邀监督员对干警值班、接访群众以及院内环境卫生开展明察暗访。由政治部联合检务督察办梳理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办案薄弱事项清单,推进整改进度。建立“专人联络+定期巡查+联席会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参与案件回访,通过日常检查、重点巡查、专项抽查等监督方式了解检察人员廉洁公正事项。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与驻院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落实“三个规定”,做到“逢问必录”。

文化强检润廉。打造“首邑检察蓝”文化品牌,完善党员政治生活馆,数字化展示队伍管理、法治宣教及业绩测评等工作情况。开设“星期五讲坛”,以“一周一分享”“一月一主题”形式开展综合素能大学习、大研讨、大比拼等活动。开展“德艺传承·检察工匠”高级检察官师徒制等传帮带活动,队伍涌现出省级优秀办案检察官,省、市级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等。与尤溪县检察院开展协作,举办“山海之约·砥砺奋进”检察法律辩论赛暨党建共建活动。创新“谁执法谁普法”机制,抽调18名党员检察官组成“法治青年宣讲团”,将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送到群众中去。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及辖区部分检察机关在石河子市开展兵地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本报通讯员毛峻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31日(总第10570期)

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原申请执行人汝志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皖0103执恢336号,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变更合肥兆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PXRX592)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曹强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星港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星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偿款65378.61元及违约金(以65378.61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1434元,由被告曹强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申祥宏: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47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成宇五金经营部与被告申祥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申祥宏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荷清:本院受理原告胡浩与被告夏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086号,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怀友: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磊诉被告张怀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会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会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比尼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格瑞仕健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三环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比尼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格瑞仕健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云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孟章诉被告余云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夏守森:本院受理原告唐永兰与被告夏守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效力,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文娟:本院受理原告汪燕与被告曹文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克亮:本院受理原告唐燕与被告杨克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陈士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费1819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付,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款实际清偿时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传金、赵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袁与被告夏传金、赵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武俊平、李杰凤:本院受理原告周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杰凤、武俊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蕴借款本金148570元及利息(以14857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按年利率17%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16元,由原告周蕴负担63元,被告李杰凤、武俊平负担225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国旗、河南佰颂服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鑫然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外,原告阜阳市鑫然服饰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阜阳市鑫然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张胜强诉你、刘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胜强货款23700元。案件受理费462元,由被告刘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屈萌:本院受理原告储冰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屈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储冰清借款本金9707.6元及利息(以9707.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10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屈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陈士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费1819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付,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款实际清偿时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艳彪:本院受理原告刘园园诉你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德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园园支付劳务费4300元及利息(利息以43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2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德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永争:本院受理原告郑洪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动报酬6600元及利息(利息以6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7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周贤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被告张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贤美借款18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元,由被告张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学: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惠民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解除原告太和县惠民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万学于2013年8月19日签订的关于车辆号为皖K9B889车辆的《车辆挂靠协议》;二、被告万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太和县惠民运输有限公司挂靠费用10000元;三、被告万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太和县惠民运输有限公司办理皖K9B889车辆的过户提档手续。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太和县惠民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桂萍:本院受理原告张秉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986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22日9时在旧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何亮、戴青:本院受理原告张正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49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壳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壳九(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天铭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94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上海璞启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芜湖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红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被告上海璞启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芜湖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孟艳、王法科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06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7月19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被告钱国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2民初20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钱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理赔款233414.05元、保险费2821.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理赔款233414.05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款清时止);二、被告钱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支付律师费4000元;三、如果被告钱国庆不能按照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期限清偿债务,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有权请求法院对被告钱国庆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365号金江商住楼906室(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41476号)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1元,公告费520元,合计5451元由被告钱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周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史义兴诉被告徐周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宏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华诉被告方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本峰、吴相凤、魏非非、甄茂静、胡兴春、高发英、沈庆、李伟、王俊: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朱本峰、吴相凤、魏非非、甄茂静、胡兴春、高发英、沈庆、李伟、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朱本峰、吴相凤、魏非非、甄茂静、胡兴春、高发英、沈庆、李伟、王俊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胡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鑫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胡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